

個案：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叱咤 903 商業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

共有 78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主要指節目主持以嘲笑的手法談論一宗據報涉及性罪行的事件，品味低劣、不恰當和有欠尊重。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在一個長約17分鐘的環節（該環節）中，幾位主持討論媒體報道一連串據報發生的性罪行，當中有若干男子據稱被脅迫拍攝色情影片（該事件）。主持在討論中多次談及該事件的細節，包括當中據報涉及的非自願性行為；
- (b) 該環節內有一場模擬訪問（該訪問），由商台一名職員扮演該事件中一名受害人（該角色）。在該訪問中，一位主持以嘲笑的態度連番要求該角色講述該事件的情況，其他主持則訕笑，並以輕佻的態度評論該角色所描述的細節；

- (c)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播出的另一集節目中，幾位主持就該環節中討論該事件的手法向聽眾致歉；以及
- (d) 商台在陳述中提到，幾位主持沒有使用帶有侮辱或譏諷意味的用語以揶揄該事件中的受害人，該角色亦無意圖模仿該事件中的受害者。

**《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段 —— 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聽眾反感；
- (b) 第7(a)段 —— 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以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聽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低劣品味的材料；
- (c) 第8段 —— 凡提及帶有性含意的題材，應該審慎從事，不應妄加利用，或以不負責的態度處理；
- (d) 第9段 —— 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繪為可以接受的行為，又或把罪犯美化；以及
- (e) 第16段 —— 節目如涉及暴力或性方面的內容，不得過分強調，只可以按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而作出編排。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認為：

須以負責任手法處理節目

- (a) 幾位主持知道該事件涉及據報發生的嚴重罪行，但在討論該事件期間並沒有以負責任的手法處理相關內容。在該環節中，主持把該事件當作一樁趣聞，以戲謔的態度加以評論，言談間得意忘形，部分言論更可被視為羞辱該事件中的受害人。主持沒有顧及他們正在討論一宗涉及性罪行的嚴肅新聞，對該事件中的受害人缺乏同理心；
- (b) 儘管主持曾於其後一集節目中向聽眾道歉，但商台在其陳述中並無承認節目涉及任何失誤，亦沒有承諾作出檢討、監察，或確保類似違規情況日後不再發生；
- (c) 基於上述，該節目明顯違反《電台節目守則》第6段及第8段的規定；

描寫性／暴力的內容

- (d) 在該環節中，主持過分強調該事件中所涉及的非自願性行為。該環節的討論內容品味低劣，對一般在早上時段預期收聽輕鬆及諷刺時弊節目的聽眾而言屬不可接受。因此，該節目違反《電台節目守則》第7(a)段及第16段的規定；

以及

描寫犯罪活動

- (e) 主持曾在該環節中對據報發生的性罪行作出譴責，因此沒有充分證據顯示該環節以嘉許手法描繪或美化犯罪活動。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該節目的處理手法及節目內描述性／暴力內容的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商台發出**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